

汉代少吏与社会研究

惠翔宇 辛艳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 凯
责任校对:徐志静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代少吏与社会研究 / 惠翔宇, 辛艳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614-8774-7

I. ①汉… II. ①惠… ②辛… III. ①官制—研究—
中国—汉代 IV. ①D69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9611 号

书名 汉代少吏与社会研究

著 者	惠翔宇 辛 艳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8774-7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8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前言

汉代少吏，指汉代官僚群体中有百石、斗食、佐史之秩的低级官吏。根据文献资料及相关研究，汉代社会的少吏名目及人数十分庞大（几乎占据汉代官僚的三分之二强），广泛存在于汉代中央、郡、县（邑、侯国、盐铁官）、乡等各级政权；其行政职务关涉民政、财政、交通、司法、治安、教育、卫生等民生之各个方面，是两汉社会稳定与行政运作的支柱与载体。清儒顾炎武在《日知录·乡亭之职》中说“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则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①按：汉代盛世为治中国古代史者所熟知，亦向为古今史家所称赞，因此，众多少吏的存在必与汉代社会秩序与治理的实现有千丝万缕之联系。然而，由于史料分散及典籍记载的阙失，关于汉代少吏的史学研究似乎较少受到学者关注。近些年来，学术视野的拓宽、研究方法的更新及大量出土文献^②的面世，终为这一课题的深入研究提供了文献基础和学术契机。同时，这也是本书立意、选题的根本及价值所在。

① [清]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卷八《乡亭之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472页。

② “出土文献”是近十年在学界流行的新名词，它相对传世文献而言。所谓“传世文献”，指从古时传抄递印下来的文献，一般就是各种古籍；而“出土文献”指通过地下发掘得到的文献，属于考古文物的范围。以上界说详李学勤先生的《近年出土文献与中国文明的早期发展》，载于《光明日报》，2009年11月5日，第011版。

本书在充分吸收先贤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传世典籍与出土文献（简牍、碑刻、封泥印文、瓦书铭文、青铜铭文）等资料进行史实钩沉，兼及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考古学与统计学等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试图对汉代少吏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之若干方面作系统考论。全书从如下六个方面展开论述。

一、绪论

这一部分包括三项内容：（1）论说选题缘起及研究意义；（2）通过近百年（1914年至2011年）的学术史回顾，梳理汉代少吏的研究现状及趋势，并分析一个世纪以来少吏研究所取得的成就及不足；（3）概论本书的基本思路、创新点及不足。

二、汉代少吏考辨

本章分别就汉代少吏的概念范畴、“少吏”与“长吏”、“少吏”与“小吏”的关系予以系统考辨，从而得出如下结论：秦汉社会，官和吏之间并无严格区分，按其秩阶（或言俸禄）而分为“长吏”和“少吏”两个层次。长吏，指汉代官僚群体中秩阶为“二千石至比二百石”的官吏，即所谓之朝廷命官；少吏，指汉代官僚群体中具有百石、斗食、佐史之秩的低级官吏。两汉史籍所载之“小吏”，实即少吏之讹误，二者在概念范畴上基本是一致的。“少吏”讹误为“小吏”大约始于宋代，此为史籍流传之必然现象。

三、汉代社会的少吏名目、人数及演变趋势

这一部分通过传世典籍、简牍、碑刻、封泥印文等文献资料的多重考据，分别对汉代中央朝廷、郡府、县廷、乡等各级

行政机构中少吏的名目、社会职掌、人数以及少吏在吏员中所占比例等问题进行疏证，据此研究少吏在两汉社会运作中的重要地位。我们的学术观点是：汉代社会的少吏名目及人数十分庞大，广泛存在于中央、郡、县（邑、侯国、盐铁官）、乡等汉代政权的各个层级。若据少吏所属性质与归属系统可分为两类：其一，中央、郡、县等各级行政官署中具有百石、斗食、佐史之秩的低级官吏，或谓之“属吏”；其二，乡亭之吏，乃县廷少吏出部在乡者。汉初郡府、县廷的少吏名目与人数甚少，西汉中叶至东汉时期，少吏名目及人数大大增加。其社会职掌涉及民政、财政、交通、司法、治安、教育、卫生等有关民生的各个方面。一方面反映出汉代行政组织系统的成熟，另一方面也显示出少吏在两汉行政运作中的重要地位。这说明，汉代少吏是汉代国家机器正常运行的载体和支柱。

四、制度保障与良性反馈——汉代社会的少吏制度

这一部分通过对汉代少吏制度的考论，旨在研究汉代少吏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汉代少吏的选拔资格：家资限制、年龄限制、道德和才能标准、文字知识和晓习律令、特殊群体的限制；（2）汉代少吏的升迁制度：即以察廉制度与功次制度为主，而以孝廉、贤良方正、茂才、捕格群盗尤异为辅的升迁制度；（3）汉代少吏的社会待遇，包括赐钱、赐金、赐爵、赐肉、赐酒、赐食、益俸、休假。上述内容共同构筑起汉代社会的少吏制度，形成汉代少吏与社会间的良性互动格局。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1）严格的选拔资格，不仅可以保证少吏的整体素质，而且从观念上引导了少吏群体的价值取向和伦理道德，从而为汉代社会秩序的有序运行与国家治理创造了良好的吏治前提。（2）以察廉、功次制

度为主的升迁制度，给予少吏一个制度化的升迁通道，可使少吏的垂直上升颇为顺畅，有利于广泛地从基层选拔各类优秀吏员。更重要的是，它促使整个官僚阶层始终处于动态平衡之中，有利于汉代社会权力结构的调整，进而促进汉代社会的治理与稳定。（3）各种社会待遇特别是益俸和休假待遇，从物质基础到精神休养均为少吏提供了一个制度化的保障。这种制度化的保障又是少吏尽心吏职、廉洁奉公的首要前提，正所谓“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而基层少吏的廉洁奉公又形成一种反力，成为汉代社会治理与稳定的源泉。正是制度保障与良性反馈间的互动关系，奠定了汉世廉吏多，吏弊少，政治清明，社会长治久安的历史格局。

五、官僚结构中的汉代少吏与社会——以《汉书》可考之西汉一代史实为例

这一部分承前文制度层面的宏观论述之余绪，从实践层面的微观视域，通过对《汉书》所载少吏的任职履历之西汉朝廷大员的考证，分别就西汉的少吏类型与西汉社会的交互作用，进身官僚结构上层的西汉少吏与社会治理等若干问题予以述论。主要涵括如下两个方面：

（1）汉代少吏随汉世仕进之制与社会思潮演变而进行文法之吏—儒化之吏—吏化之儒这一过程之角色转化，从而使汉代官僚形成儒法兼通的政治格局。这不仅是汉家“霸王道杂之”的统治策略之反映，也是汉代社会繁荣与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2）汉代社会给予少吏渐达官僚结构上层之通路保障，使得众多少吏得以渐达官僚结构上层；而这些官吏的参政又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秩序



与治理的实现。汉代少吏与社会之间形成一种微妙而强大的交互作用，由此谱写出两汉社会的盛世之史。

六、本书结语

以上是本书的行文逻辑、主要内容及研究结论。

需要指出的是，“汉代少吏与社会”本身即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课题，本书虽然取得了上述研究成果，但是由于作者本身的能力及学养限制，仍有许多问题尚未予以解决。譬如：汉代少吏的前历史形态，即考察战国时期官僚体制出现至秦汉这一历史阶段，从而探寻汉代少吏的历史变迁轨迹；汉代少吏的趋贱历程及伦理价值取向，汉代少吏与其他社会势力（如各级官僚、豪族、宗族）之间的交互作用等，对于这些问题均未作深入研究，这不能不说是本书的一大遗憾。希望他日，志士仁人能够撰得大作，完成此项历史课题。

惠翔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于成都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汉代少吏与社会的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汉代少吏的研究现状与前瞻	(3)
第三节 本书的基本思路、创新点及不足	(13)
 第一章 汉代少吏考辨	(17)
第一节 斗食之秩与佐史之秩	(17)
第二节 汉代少吏与长吏、小吏之关系考辨	(25)
本章小结	(38)
本章附表	(39)
 第二章 汉代社会的少吏名目、人数及演变趋势	(41)
第一节 汉代中央政府的少吏名目、人数及演变趋势	(41)
第二节 汉代郡府的少吏名目、人数及演变趋势	(59)
第三节 汉代县、邑、侯国、盐铁官的少吏名目、人数及演变趋势	(83)
本章小结	(114)
本章附表	(115)

第三章 制度保障与良性反馈——汉代社会的少吏制度

.....	(121)
第一节 汉代少吏的选拔资格	(121)
第二节 汉代少吏的升迁制度	(140)
第三节 汉代少吏的社会待遇与生活形态	(163)
本章小结	(178)
本章附表	(179)

第四章 官僚结构中的汉代少吏与社会——以《汉书》

可考之西汉一代史实为例	(186)
第一节 《汉书》可考之有少吏任职履历的西汉朝廷 大员	(187)
第二节 西汉的少吏类型与西汉社会的交互作用 ...	(188)
第三节 渐达官僚结构上层的西汉少吏与社会治理	(191)
本章小结	(196)
本章附表	(197)

结 语	(222)
-----------	---------

附 录	(226)
-----------	---------

参考文献	(229)
------------	---------

后 记	(239)
-----------	---------



绪 论

第一节 汉代少吏与社会的研究意义

何谓“少吏”?《汉书·百官公卿表》曰:“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①这是史籍可考最早关于少吏的界定。基于此,汉代少吏主要指百石以下(包括百石)有斗食、佐史之秩的低级官吏。若以政权层次及归属系统论之,汉代少吏则涵括以下两个系统:其一,各级行政机构(中央、郡府、县廷、乡)中有百石、斗食、佐史之秩的吏员;其二,县廷少吏出部在乡亭者,所谓“乡亭之吏”。从现有资料看,少吏几乎占据了汉代官僚队伍的三分之二强,人数颇为庞大。清儒顾炎武在《日知录·乡亭之职》中说:“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则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②按:汉世之隆为治中国古代史者所熟知,亦向为古今史家所称赞,因此,众多少吏的存在必与汉代社会秩序与治理的实现有千丝万缕之联系。但是,这一问题却向为治秦汉政治制度史者所忽略。综观学界相

① [东汉]班固:《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42页。

② [清]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卷八《乡亭之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472页。

关论著，主要集中于皇帝制度、三公九卿、宰辅制度、监察制度等中央官制的研究，对汉代官吏下层则关注甚少。近些年来，学者虽对郡县属吏有所涉猎，但较之上述诸问题的学术研究，其力度及成果仍嫌不足。社会史论著虽就下层社会多有涉猎，然主要聚焦于下层民众日常生活及风俗习惯的学术探讨。若仅就此而论，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亦分布不均，其中以唐宋之后较多，明清社会尤详。相比而言，秦汉社会之研究却相形见绌。由此可见，将汉代少吏作为研究课题，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历史意义。

如前所言，汉代少吏与社会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综观汉世典籍，见载史书的系统资料则相对较少，而相关资料亦多夹杂于列传、载记之中。此乃治秦汉史者所熟知。自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以来，各种地下简牍文献的出土、整理与研究，可弥补传世典籍的记载之疏。特别是 1993 年尹湾汉简的出土及 1997 年 9 月《尹湾汉墓简牍》释文的出版，使得我们对汉代少吏有了一个比较系统的了解。如尹湾汉简《集簿》《东海郡吏员簿》详细载有东海郡 38 个县（县、邑、侯国）及盐铁官之吏员设置状况。通过分析《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所载 140 条长吏名籍，除可以详细了解东海郡之吏员名目外，亦可研究汉代少吏的升迁制度。此外，《元延二年日记》还详细载有汉代少吏之为吏生活及吏休制度。这些简牍文献均前所未见，是研究汉代少吏的重要资料。此外，睡虎地秦简、居延汉简、张家山汉简、里耶秦简等也有关于少吏的零星记载，可资校阅与参考。由此可见，利用传世典籍与简牍文献进行二重考据，再佐以近人、今人之研究著述，我们足以对汉代少吏的名目、职掌、人数、升迁制度等历史存在予以系统、深入的研究。



汉代少吏作为汉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群体，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少吏现象”，绵延中国历史两千余年。众所周知，国家与社会的治理，如果离开制度与人事之间的良性互动，一切皆是妄谈。然而，通过汉代少吏阶层来透视整个汉代的社会治理，尤其是研究汉代少吏与社会之互动关系者则寥若晨星。无论我们作何研究，这些均是难以绕开的问题。通过研究汉代少吏与社会之互动关系，不但可以了解少吏在汉代社会的重要地位，亦可探索思想、制度、人事与社会良性互动之下社会文明的进步和发展，更是探索汉家社会秩序与国家治理的现实根据。这不仅是事实认知基础上理论的升华，还是历史认识的纵深发展，即价值认知的凸显。

总的来说，把“汉代少吏与社会”作为研究课题，无论从学术价值、史料储备还是价值认知等方面考察，均有重大的科研价值。

第二节 汉代少吏的研究现状与前瞻

一、清代学者关于少吏的研究

对少吏的初步研究始于清代，可视顾炎武《日知录·乡亭之职》为初步研究少吏的开端。顾氏不仅研究了各代乡吏的社会职能，而且对少吏的社会作用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唐柳宗元之言曰：‘有里胥而后有县大夫，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有诸侯而后有方伯、连帅，有方伯、连帅而后有天子。’由此论之，则天下之治始于里胥，终于天子，其灼然者矣。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兴亡之涂，罔

不由此。”^①此论可谓独到精辟。

顾氏之后，俞正燮撰《少吏论》一文对历代少吏进行了详细考论。这也是目前可考的第一篇真正意义上研究少吏的著述。俞氏认为少吏具有以下五种职能：知闾阎善恶，征调军旅，知户口赋税，察奸弥盗，用为官役。^②然而俞氏将历代史实杂于五种职能之下予以考论，则显得内容杂碎，不易把握。此外，俞文亦未能突破顾氏窠臼——将“少吏”仅限定在乡吏这一层次。俞氏之后，清无名氏^③又撰《少吏论辩证》一文，对清俞正燮《少吏论》一文予以辨明订正。该文详细论述了西周至清季历代少吏之情况，“内有三老、乡佐、嗇夫、亭长、里正等二十余目”，有光绪九年（1883）成都刊本。惜笔者未能拜读此文，只能从他人著录中略知一二。

二、近人、今人学者对少吏之研究（1914—2011年）

纵观20世纪至今学者论著，有关少吏之专论甚少，目前可查之专论文章不足20篇。其他论著虽有涉猎，但多非专论之文。下面以时间为线索，分阶段对少吏的研究现状予以述

① [清]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卷八《乡亭之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472页。

② [清]俞正燮撰，于石、马军骅、诸伟奇点校：《俞正燮全集·壹·癸巳类稿》卷十一《少吏论》，合肥：黄山书社，2005年版，第527～545页。

③ 赵传仁、鲍延毅、葛增福：《中国书名释义大辞典》，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2007年版，第148页。另据施廷镛编撰《中国丛书综录续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164页），著录有《陈广蓐先生遗书》光绪年间成都刻本一部，其中“少吏论辩证一卷”的作者是陈广蓐。又据王德毅编《丛书集成三编（第7册）总类·考据》（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454页，载有《桐城文学撰述考一卷·清刘声木撰（直介堂丛刻）》，其中卷三有《陈溥陈学受撰述》，文中对陈溥撰述用小字予以注释标记，则未标记之作者当是陈学受。从著录看，《少吏论辩证》未予以注释，则其作者必为陈学受。根据上述考证，笔者推断，陈广蓐和陈学受当为一人。《少吏论辩证》作者当为陈广蓐（学受）。此处存疑。



评。

20 世纪初,韩少甫先生即撰《汉百石以下少吏考》一文,对汉代少吏予以研究考述。^①惜原文已逸,此处仅作简要提及。20 世纪 30 年代,钱穆先生在《秦汉史》第六章第四节“西汉之地方官制”专列一小节对汉代少吏进行讨论。钱先生对少吏的界定依《汉书·百官公卿表》,即“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钱先生在继承俞正燮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少吏制度的历史作用,即汉代长吏自行辟除少吏,能够将优秀人才留在地方,有利于地方自治和地方社会的发展。^②

50 年代至 70 年代初,概而言之,可分以下三点论之:(1)大陆方面,学术多受政治运动影响,可述之优秀论著较少。可查者仅陈梦家先生之著述值得一提。陈梦家先生在《汉简所见的太守、都尉二府属吏》一文中,采二重考据之法,详细考证了汉简所见郡县属吏之名目,首次明确指出“斗食与佐史俱是官秩中最低的两级,合称为‘少吏’”^③。另一篇文章《汉简所见奉例》^④则对汉简中所涉及的俸禄问题作了详细考证。其中,关于百石、斗食、佐史之考证尤详,并以图表形式对相应的官吏名称及其月俸加以比照说明。(2)我国台湾地区

① 该文收入《韩申甫文集》一书,作者为韩少甫。目前仅知该书收有《诸葛武侯有儒者气象论》《性与情皆从心论》《汉百石以下少吏考》《南陔以下六篇有声无诗说》《张居正论》等 25 篇文章。书前有黄报庭等之序两篇。1914 年出版。

② 钱穆:《秦汉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年版,第 294 页。

③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版,第 114 页。该文写就于 1962 年,重订于 1965 年秋。全文详见该书第 97~124 页。

④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版,第 135~151 页。原载于《文物》,1963 年第 5 期。

方面，严耕望先生《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分别对西汉中叶至东汉时期的郡、县及乡亭的少吏名目、社会职掌等进行了系统而详尽的探讨。^①严先生所考少吏名目之多，前无古人。（3）日本方面，大庭脩《论汉代的论功升迁》通过史籍与简牍之参比考证，首次提出“汉代官吏的升迁以根据功次积劳升进的为最多，也许功次积劳是官吏升进中的重要依据”^②。但是，这一观点并未得到当时国内学者的重视。总之，以上这些论著均为我们研究少吏的概念、名目、社会职掌及升迁制度提供了重要参考。

20 世纪 70 年代中叶以后，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出土，因其载有各种秦代啬夫名目——秦代少吏的具体名目之一，学界遂掀起有关秦汉啬夫的大讨论。如郑实先生发轫撰《啬夫考——云梦秦简札记》一文对秦汉啬夫予以考述^③；后又有高敏先生商榷之文——《“有秩”非“啬夫”辨》^④，尤以 1979 年裘锡圭《啬夫初探》一文最为精当。裘先生认为啬夫属于少吏的范围，其共同特点是均为百石以下的小官吏。他认为：“县

① 严耕望：《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版。根据本书序言之论，此书至迟完成于 1961 年 4 月，故将其归入这一学术阶段。笔者按：严耕望先生在文中采用“属吏”这一学术概念，并未采用“少吏”。查严先生所论：“属吏，秩百石以下，由守相自辟任之。”（《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 102 页）可见，严先生所考“属吏”实即本书所论之“少吏”。再按：属吏与佐官对称，少吏与长吏对称，此乃笔者与先生所论视角不同所致。

② 该文系姜镇庆译自《东洋史研究》1953 年第 12 卷第 53 号。参见《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版，第 323～338 页。

③ 郑实：《啬夫考——云梦秦简札记》，载于《文物》，1978 年第 2 期，第 55～57 页。

④ 高敏：《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2 版，第 260 页。



令、长之下的官吏，除了丞、尉是长吏，一般都是少吏，所以县属各官之长一般都是嗇夫。一般都官之长，秩别与县令、长相当，他们的属官之长一般也是百石以下的少吏。”^①同时，裘先生亦指出，少吏不仅存在于县一级政权，“中央官署里也有百石以下的少吏”^②。裘锡圭在继承先贤论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了少吏的存在范围，这是少吏研究的一大突破，对我们研究少吏的存在层次有重大启发。此外，高敏先生《试论汉代“吏”的阶级地位和历史演变》一文，对汉代服役“吏”的类型、服役范围、来源以及“吏”阶层的存在与阶级斗争关系等内容亦有系统考述。^③这些内容对我们研究汉代少吏的趋贱历程均有重要参考价值。

20世纪80年代，学界关于少吏之研究论著甚少，目前可查者仅有两篇。一是贡绍海之《汉代“少吏”述论》^④，一是邬晓明之《略论秦简中的“少吏”》^⑤。两篇文章的最大特点是对秦汉少吏予以学术界定。贡氏认为长吏与少吏是以俸禄为标准对汉代全体官员的划分，非仅限于县令、长佐官和属吏。少吏主要包括两类官吏：一是州郡县长官属吏，二是乡亭之职。贡氏亦对“少吏”与“长吏”的区别、少吏的给事制度、

① 裘锡圭：《嗇夫初探》，参见《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447页。

② 裘锡圭：《嗇夫初探》，参见《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439页。

③ 笔者按：此文发表于1982年8月，但从文末作者注释“1960年3月草稿，1972年冬修改，1978年夏再次修改”等内容看，此文实定稿于1978年。因此，笔者将该文归入20世纪70年代这一学术阶段。参见高敏：《秦汉史论集》，郑州：中州书画出版社，1982年版，第213～254页。

④ 贡绍海：《汉代“少吏”述论》，载于《山东师范大学学报》（历史学研究专辑），1988年增刊，第46～49页。

⑤ 曹策问：《学苑采英》，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69～180页。

少吏拜除利弊以及少吏地位与汉代吏治予以分析论述。概言之，贡氏之文有很大的启发意义。但仍有可商榷之处：一是对少吏的界定疏于考辨，证据似嫌不足；二是研究不够深入，未能通过少吏透视整个汉代政权和社会。郭晓明则通过秦简，对秦代少吏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性质、少吏的待遇和社会地位作了相关分析论述。应该说，郭文不仅在历史时间上拓展了少吏的研究范畴，亦将少吏的研究引入微观领域，这是郭文的价值所在。但是，郭文对“秦代少吏的考核、责罚制度以及少吏的征用条件、途径都未及论述”^①。贡文之不足在郭文亦存在。即便如此，贡绍海和郭晓明之文对秦汉少吏的学术价值亦不容忽视。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学术研究视野的拓宽以及地下文献资料的不断发现，尤其是张家山汉简和尹湾汉墓简牍的出土，促使汉代少吏的研究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的研究趋势，涌现出大量的研究成果。概而言之，可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少吏的起源与秩阶范畴

这一方面以黄留珠、廖伯源、杨季平为代表。黄留珠《秦简“敖童”解》一文，通过对云梦秦简及“秦封宗邑瓦书”（1948 年陕西户县出土）所见“敖童”一词的分析，认为“敖童”是一种具有特殊身份的“豪奴”，可享有国家授田，为国家出赋役，可以担任官府的“少吏”。^② 这对研究少吏起源颇有启发意义。廖伯源《汉初县吏之秩及其任命——张家山汉简研究之一》则通过对汉初县吏的名目考证，认为汉代县廷官吏分为长吏与少吏两类。长吏为朝廷任命之官员，秩二百石以

① 曹策问：《学苑采英》，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 年版，第 180 页。

② 黄留珠：《秦简“敖童”解》，载于《历史研究》，1997 年第 5 期，第 176～179 页。